

ZHONG GUO SHOU E ZHI JIA

中国首恶之家

如果善恶不分、正邪颠倒，必将使兽性张扬、人性泯灭，
特别是在法制仍不健全，以金钱与权势可以打通关节的发展中社会。

团结出版社



当代中国大纪实

丛书

《当代中国大纪实丛书》

中国首恶之家

于文 盛敏 编

团结出版社

新登记号(京)174 号

责任编辑：陈北海

版式设计：晓 梦

中国首恶之家

于文 盛敏 编

*

团结出版社出版

(北京东皇城根南街 84 号)

北京科技大学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首都发行所发行

*

开本 787×1092/32 开 印张 12 字数 280 千字

1993 年 9 月第 1 版 1993 年 9 月第 1 次印刷

ISBN7—80061—741—6/I·268

定价：8.20 元

目 录

第一编 罪恶家族

黑色家族的覆灭 (1)

- “段氏流氓集团”特大案件
- 赌场阎罗
- “羸弱”的正义在屋檐下“喘息”
- 有了钱，死刑犯也可以“死里逃生”
- 保护网下鬼事多
- 鬼魅一网打尽

老鸨夫妻覆灭记 (22)

- 劳改释放，衣锦还乡
- 玩弄阴谋，青年军官束手就擒
- 巧施诡计，川姑误入淫窟
- 女老鸨招蜂引蝶，自取灭亡

“二王”毙命记 (42)

- 第一起震惊全国的特大凶杀案
- 一高一矮，一前一后，作案屡屡得手

- 陈丕显：今夜你我都少睡点觉罢……
- 左眼皮跳也不灵了
- 最后的晚餐
- 身上捆满钞票，肠胃里却空空如也

追捕“三张”纪实…………… (89)

- 民警背后的罪恶枪声
- 冰城斗法
- “东北虎”暴行
- “幽灵”出现在大兴安岭
- 凶多吉少的越境外逃
- “完了，我没什么说的”

西北“二王”伏法记…………… (133)

- 特色：残暴凶狠，又坏得出奇
- 惨不忍睹的现场
- 30斤假虎骨搭进4条人命
- 是贪婪，还是贫困？

“李氏三凶”追剿记…………… (154)

- 东北“二王”的遗族？
- 四易汽车，残害公安干警8人，抢手枪4支
- 血溅候车室
- 夜窜桃园村
- 丧命间山

第二编 滴血“亲情”

苦海中的泅渡 (170)

- 埋在心头10年的秘密
- 在人性的断层处，邪恶战胜了良知
- 14岁那年，目击父亲被毒死
- 老将军详问案情
- 誓把母亲送上审判台
- 面对儿子的质问
- 为了私欲和隐情，竟不惜杀夫抛子
- “情归情，仇归仇，我无法两全”
- 没妈的孩子……

上海滩“雇凶杀妻”案始末 (228)

- 妻子确死无疑，厂长狂叫一声，栽倒在地
- 作为一个普通农民，对女的没有非分之想
- 与会计坠入欲望的深渊
- 与流氓狼狈相识，肮脏交易
- 万元钱买命，却自栽入深坑

“狗熊吃人案”真相 (248)

- 一则骇人听闻的惨案
- 真正的凶手不是狗熊
- 小林昊哪里去了
- 凶手竟是孩子的继父

- 罪恶起源于畸形的心态

涟涟黄昏泪 (255)

- 她有一对光宗耀祖的儿女，街妇代会却代她起诉到法院，法院秉公执法，然而她却……
- 当年她从垃圾箱里捡回一男婴，含辛茹苦抚养成人，如今他腰缠万贯，而她却无家可归
- 只为再婚，他被逼得自缢身亡，老伴坠楼自戕。他的遗言是：为我报仇
- 她风流了一辈子，邻里无人不知，儿女们远她而去，至死也无人对她同情
- 虽说她已名正言顺地做了母亲、奶奶、祖奶奶，但她仍被视为佣人。当她失去做佣人的价值时，她的生活竟连只猫也不如
- 他也有对不住妻小的事，到老来……难道这是报应？

第三编 大墙内外

囚犯家庭情感掠影 (285)

- 犯人进监狱，要过的第一关是离婚关
- 女孩这么执着，到底为什么？
- 留下的，是永远的缺憾
- 这脚步，迈向哪里？
- 子女犯罪，父母难抬头
- 她永远地瘫痪了
- “严父慈母”的挑战

- 犯人孩子难求安宁
- 哪个犯罪的父母，能偿还给儿女又一个童年呢？
- “你知道，孩子太难了”

流泪的黄手帕 (350)

- “白天鹅”变成“丑小鸭”
- 她们得到的是判决书的一半
- 灰色的媳妇
- 365 里路·爱情信用卡·年轻的香客
- 黑日的等待
- 没有接见证的姑娘
- 没有新郎的婚礼
- 滴血的心
- 微笑的“橄榄绿”

黑色家族的覆灭

金涛 锦华

- “段氏流氓集团”特大案件
- 赌场阎罗
- “羸弱”的正义在屋檐下“喘息”
- 有了钱，死刑犯也可以“死里逃生”
- 保护网下鬼事多
- 鬼魅一网打尽

芦屯，是一个地处辽东湾的富裕小镇。这些年改革开放“富了海边的”，芦屯人借助自己在地利上的优势勤劳致富，生活日渐殷实。这个故事的主人公段家4兄弟，原本就是芦屯镇芦屯堡村的村民。

与众不同的是，就在党的富民政策解除了套在人们身上的精神枷锁，芦屯人一门心思求温饱、奔小康的时候，段家4兄弟却在以另外一种方式聚敛着自己的财富。他们倚仗着自己的强壮之躯，欺男霸女，斗狠逞强，结成家族帮派。一时间，“黑色家族”的阴影把个芦屯小镇搅得昏天黑地。

以芦屯段氏“黑色家族”为基础，后来形成了辽东最著名的段氏 26 人流氓犯罪团伙。根据记者在采访中看到的材料统计，仅 1985 年以来，段氏集团犯下的流氓、强奸罪就有 118 起，其中致死 1 人、重伤 1 人、轻伤 8 人，劫持、侮辱、强奸妇女 37 人，受害群众达 300 多人。而其靠巧取豪夺勒索来的民脂民膏，累计也有百万元之巨。

“在芦屯看不见太阳；在芦屯有看不见的绑绳；在芦屯有一种无形的压力……”1993 年初，刚到任不久的营口市委书记郭军为查处当地不可一世的段氏集团案，专程来到盖县的这个芦屯小镇。面对激愤的群众，倾听他们的呼声，这位坚强的共产党人再也控制不住自己的感情，他先是默默地低头不语，静静倾听着那血和泪的诉说，眼睛里满噙着泪水，继而猛然抬起头来，环视了一下四周，厉声问道：芦屯镇的党委、政府哪去了？政法机关哪去了？党员干部哪去了？正义哪去了？！

正义，本是建立在一种社会理念基础之上的，当邪恶压得人透不过气来的时候，“羸弱”的正义只有在屋檐下“喘息”。

当今社会人、财、物大流动，增加了社会治安的压力，导致一些地区刑事案件发案率上升，然而与那些异地流窜作案的案犯不同，段氏流氓集团作案的特点是：横行乡里，坐霸一方。

段家的亲属盖房，买了白灰没付款，店主找上门来。恰好段老大也在，他破口就骂，“要什么钱！”说着两个耳光就扇了过去。店主的儿子听说后前往说理，段老大觉得自己丢了面子，便纠集同伙，带着战刀、铁棍和双筒猎枪，乘车闯至这家商店。一下车段老大就高声叫喊：给我往死里打！话音未落，段老二

抬手就是5枪。店主的三儿子被猎枪的散弹打瞎了双眼，四儿子的左肩和面部也被嵌进数十颗铅丸。随后，一伙人砸碎了商店的玻璃窗，扬长而去。

一天，两名中学生在路边听录音机，正巧段老三从那里经过，他不由分说，抢过录音机狠命地摔到地上。录音机被摔坏，两个孩子上前与段老三撕打，被人拉开。事后，段家四兄弟手持宝剑、木棒、铁锹等凶器找到中学生刘某的家里，将中学生刘某的父亲打成粉碎性骨折；并用铁锹击打其头部，直打得刘某的父亲耳、鼻、口三处出血。

田某被指派去为老三段洪喜家砌狗窝，段洪喜竟然放出狼狗对其撕咬。“你凭什么放狗咬人？”当他用手捂着鲜血淋漓的伤口质问狗的主人时，这位狗主人却回答说：“是为了教育教育你，让你好好给我干活。”

一位16岁的中学生放学后被莫名其妙地弄上汽车，拉到老大段洪宝家。“写！就说你强奸了我老婆！”可怜的孩子被无端生出的罪名惊呆了。于是，一伙恶棍一拥而上，对孩子进行轮番拷打，逼迫这个孩子写下“承认书”。事后，段老大拿着这份“承认书”找到孩子的父母，夫妇俩忍痛含泪，交给段老大两万元“赎金”，这才将自己被打得遍体鳞伤的儿子领回家里。

村里的4间平房要拍卖，每间作价2000元。段洪财家要盖房，正好看上了这块“风水宝地”，他把村干部邀到家里“商议”此事。他对村干部们说，“这4间房我要了，每间1000元，就这么定下了。”村干部们面面相觑。后来还是村委会主任说了话：“我看这事就这么着吧，他一分钱不给，你不是也没辙吗？”

段洪宝家盖房时欠下包工队的钱屡要不还，这一天，包工头又来索要，段老大拿出两个海棠果对他说：“你把这个海棠果吃了，明天我就拨给你2000块钱。”那个包工头不知其中有诈，

吃下了海棠果。这时段洪宝和他的一个姘妇在一旁看后发出嘿怪笑，段洪宝问：“你知道这两个海棠果是怎么来的？……”说完，钱一个子儿没给，却掉头走了。原来，那海棠果是段洪宝从他姘妇的阴道里取出来的。

正义，本是建立在一种社会理念基础之上的，当邪恶压得人透不过气来的时候，羸弱的正义只有在屋檐下喘息。一个时期以来，一些地方的基层政权组织软弱、涣散，行政不力；有的领导只抓经济建设，不抓思想建设，不抓打击各种犯罪；象这样一手软、一手硬，必然使得一些象段氏兄弟这样的乡痞恶霸凭添斗胆，吃起“窝边草”。

这几年，眼瞅着芦屯人的生活一天天富裕，有的盖起了宽敞的新房，有的添置了豪华的家什，无恶不作的段氏兄弟便开始打起了自己的同乡的算盘，以满足他们不劳而获的贪婪。

一天晚上，大王庄村村民于化国被段老三段洪喜骗至家中赌博，以筷子作赌资，一根筷子顶 1000 元。是夜，于化国输给段老三和他大哥段洪宝 45 根筷子，被迫写下了 45000 元的欠条。随后，段家哥俩乘车来到于化国家取钱，逼着他以新房顶帐。于化国无奈，只好向亲友举债，凑够了 45000 元交与段家兄弟。

1988 年春的一天，段洪喜等人又将四台子村村民金福元骗来家里，逼其参赌，由段洪喜代为提供赌资。这一晚，金某共输掉 19000 元，段洪喜限他在第二天上午 8 点以前还钱。否则，就要以 25000 作为还款基数。第二天，金福元将 25000 元钱交与段洪喜。一周以后，段洪喜又以向公安局举报金福元参赌相要挟，令他再来家中赌博，并且输赢不足 50000 元不许撤局。这回是由段洪喜和他四弟段洪友提供赌资，结果，金福元又输掉 60000 元。

县农机修造厂工人宁兴文在段氏兄弟的胁迫下，先是赌输了36000元，写下了字据。宁某因拿不出这么多钱，求段老三宽容，段洪喜说：“没有钱就还得玩。”再赌，宁兴文又输掉40根筷子，总共是76根，76000元。宁兴文拿不出这么多钱，只好躲债离家出走。段洪喜带着打手闯到宁家，将宁家新买的彩色电视机、进口收录机和自行车强行拉走。

没想到，有一天躲在外面的宁兴文到底还是被段家的人撞上了。“儿子没钱父亲还”，他们用枪刺和菜刀逼着宁带他们去找宁兴文一辈子务农的老父亲。

索款时，段老大也一起跟来起哄。他们放出10多条狼狗扑向宁老汉，并且威胁说“不还钱就让你断子绝孙”，说着就要抱走宁老汉的小孙子。老汉没办法，连凑带借先弄到9000多元钱交给了段洪喜。那么剩下的60000多元又怎么还呢？第二天，一帮打手又持刀威逼，强迫父子2人以打捞海蜇之名，到信用社借贷80000元。为了还债，宁家父子最后卖掉了自家的住房，被迫流离失所。借贷加上利息，宁老汉至今还欠着信用社12万多元债务。

刘某是一个1.90米的大个头，当过兵，复员后回家承包了村里的砂场。1982年，一次偶然的机会他认识了段洪宝。就在认识段洪宝的当天晚上，他被段老大拉到段家一起玩扑克，输了400元，当时由段垫付了。这以后，他就再也没有能够摆脱段家对他的控制。至1986年，刘的赌资欠账已过万元。从此，他承包村里砂场的收入就源源不断地流进了段家的腰包。

刘某在接受询问时，有过这样一段问答笔录——

问：“这些年你还他们的钱总共有多少？”

答：“百八十万吧。”

问：“那为什么还要跟他们来往呢？”

答：“欠人家钱太多，我不敢。公安局叫我去我敢打楞，他们叫我去我不敢。他们什么事都干得出来。”

问：“你赌博赢过没有？”

答：“从来没有赢过，因为赢了不让走，多咱输了才完事儿。”

问：“段家有没有正经财源？”

答：“没有，全靠咱这样的人养活他。我一年挣的钱全给他们也不够。向他借 10000 元，1 个月下来利息就是 2000 元，这样连本带利往上滚，我 1 个月就得还他近 5 万，一辈子也还不清。要钱的时候，他们到砂场去找我，一进砂场就打枪。别说我害怕，他们把派出所长的帽子一巴掌打在地上，所长也一声不吭拣起来就走，咱个小草民又能怎的？我身上现在还有被段家人打的伤疤。有一次他们来向我要钱，我一时拿不出，他们就打我，还打我 60 多岁的老爸，我忍无可忍去拦他们，段洪财回手就砍了我一刀，鲜血流了一地。我当时捂着刀伤去派出所报案，派出所长来家看了看，什么也没说就走了。打这以后，我就不知道什么叫报案了。”

村民郑某是因为向段家借了 1000 元高利贷，才被逼上赌桌的。

“我找你来，是让你捧一场局。”段洪喜这样对他说。

郑某一听连连摆手。

段老三震怒了，他一拍桌子，大声嚷道：“你不捧局就马上还我钱，利息还要涨。没钱嘛，那好说，我可以借你。”

就这样，赌了几次，郑某在高利贷之外，又拉了一身赌债。无可奈何的郑某看这样下去不行，找到段洪喜再次向他哀求说：“我家里有老婆孩子，不能玩，你放我走吧。”

“不行，你欠我那么多钱，自身都难保，还顾老婆孩子干吗？”

说罢，段洪喜又开始分发筷子和茶碗。还是老规矩，一根

筷子 1000，一个茶碗 5000。

一同被逼来赌博的还有村民刘某。郑、刘二人抱头痛哭，他们知道，这哪里是在玩牌，分别是在往火坑里跳！

在挨了段家兄弟一顿拳脚之后，郑、刘二人流着眼泪又赌开了，直到段家兄弟叫“停”这才罢手。这一次，郑某一下输掉了 13 万 8 千元。13 万，可不是一个小数目！郑某卖掉了自家的房子，卖了岳母家的房子，又向亲朋借了些钱以还赌债。可即使这样还是凑不够数，郑某只好弃家出走，背井离乡。

段家四兄弟既不种地也不经商，可是他们却拥有百万家财，堪称芦屯首富。不只如此，就连那些职业打手也是他们花高价雇佣来的。那些既不做工、也不务农的职业打手，每月却拿 300 元的高薪，并且家家都给安上了电话，以便一有紧急情况及时联络。

在芦屯，群众对段氏四兄弟有着这样的评价：老大段洪宝什么女人都敢玩，从歌舞团演员到乡村村姑；老二段洪财什么钱都敢占，强拿硬要抽赌摊派；老三段洪喜什么人都敢打，执法干警也不在眼下；老四段洪友什么祸都敢惹，打架斗殴、流氓械斗。

也许有人会问：象段氏兄弟这样强奸民女、强拿硬要，敲诈勒索，横行乡里，村民们不会去告他们吗？派出所管不了还有公安局，那些公检法机关难道就没有人为民作主，为群众伸张正义吗？

如果您那样想就未免过于天真了。诚然，我们公、检、法机关是为民作主的，可是，在那些一手硬一手软的地方，专政的铁拳就是握不拢；何况这当中还有少数败类，他们为了一己私利，甚至不惜败坏国家机器的名声……

商品社会，金钱万能，俗话说，有钱能使鬼推磨。钱！钱！钱！钱能当敲门砖，钱能作通行证，有了钱，鬼使神差，死刑犯也可以“死里逃生”。

说起来，段家兄弟的劣迹并非始于今日，横行乡里已绝非一天两天。今年38岁的段洪宝，10岁上下就开始玩赌、盗窃；随着身体的长高和发育的日趋成熟，其体内先天蕴埋着的野性，在这个没有文化、不学无术、1.80米的躯壳内也日渐膨胀。

1983年，段洪宝曾因强奸罪被判处死刑，可是经过段氏家庭的上下活动，这个判决终因“事实不清”、“有待补充侦查”而被撤销了。这一天，当段氏黑帮被彻底铲除之后，记者在查阅了有关卷宗和走访了有关人员以后，才真正了解到当时对段老大强奸案改判的真相：

当年盖县人民法院已经对段洪宝强奸妇女案作出了死刑判决，只因案犯对判决不服，事情最后被捅到省里。省高级人民法院依法律程序返回案卷，让县里对段洪宝强奸案在事实认定上的4个疑点再作复查核实。复查过程中，经手办案的县检察院起诉检察科的姜某和县公安局的娄某不但将段老大的两起强奸案彻底否定，还将省高院已经认定的另一起强奸案也一并推翻，以至后来段洪宝的强奸罪被说成是流氓罪，死刑判决也被改判成1年半有期徒刑。

这样的结果绝非是因为段洪宝不该死，也不足以表明他的罪恶还不够大。作为案犯，段洪宝的心里当然明白：与其说他这条命是“拣”来的，不如说这条命是“买”来的。段洪宝“死而复生”，首先得感谢那些为他的改判“鼎力相助”的人，后经查明，为了这一改判，先后有10名执法者被牵扯进一桩司法丑闻当中。

1991年底，为了去掉段氏流氓集团这个“毒瘤”，为辽东百姓除害，由省、市办案人员组成的专案组曾经问过1983年办理此案的姜、娄二人，为什么当时会有那样的结果？现已被调离检察机关的姜某回答说：我不过是按照领导的意图办。而实际情况是，这个娄某早在当看守所管教时，就曾经收受过段洪宝的贿赂，为段老大提供过种种方便；而这个“按领导意图办”的姜某，在段老大死刑案被改判之后的1985年，还曾经着装带枪，领着一个“托管”犯人同段老大一起去沈阳为其讨过账。

有一就有二。段家的另一位兄弟后来因为赌博被送上法庭，几经“活动”，他不仅可以被免于刑事处分，上报的3年劳教后来也被改成了2年，而且还是“场外执行”。1989年11月，段洪宝再次因强奸罪被捕，他如法炮制，又一次获得了成功。

商品社会，金钱万能，俗话说，有钱能使鬼推磨。钱！钱！钱！钱能当敲门砖，钱能作通行证，有了钱，鬼使神差，死刑犯也可以“死里逃生”！

那么，既然钱可以“赎”回性命，为了聚敛更多的钱财，段氏兄弟当然会以10倍的疯狂，为自己搜刮、勒索更多的财富了。

更为可悲的是，在为自己聚敛财富的同时，段氏兄弟也用这些钱为自己织就了一张四通八达的关系网。

段家兄弟在为段老大的死刑案改判而上下活动的时候，老三段洪喜从县公安局治安科那里打探到，主办大哥案件预审工作的，是县公安局预审科一名临近退休的老干警。段老三经与姘妇宋某商量后，当即打点好礼品，前往登门拜访。

言谈中，主人讲起家里住房困难，购房尚缺费用3200元，段洪喜听罢马上表示可以资助。女主人倒也不客气，接口就说：“那你就支援支援吧。”

这一“支援”就是5000元！是啊，如果花钱能够买回段洪